

# 关于 2018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8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 一、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六十七条规定，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二）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三）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四）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 9 月 30 日印发了《关于下达 2018 年分地区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预〔2018〕119 号），核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18 年地方政府

一般债务限额 144.76 亿元，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增 2.47 亿元，此次核定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自治区代我州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 二、2018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依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增加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编制了 2018 年自治州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如下：

### （一）自治州本级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增加 110 类“转移性收入” 11 款“债务转贷收入” 01 项“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47 亿元，其中：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47 亿元。

2. 增加自治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0.2 亿元，根据实际使用方向相应列入政府收支功能支出科目。增加 230 类“转移性支出” 11 款“债务转贷支出” 2.27 亿元，其中：01 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2.27 亿元。

经上述预算调整，自治州本级公共财政预算平衡情况变动为：收入总计 38.39 亿元（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调整收入 35.92 亿元，加本次一般债务收入 2.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5.55 亿元，

下级上解收入 6.3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 亿元，调入资金 1.2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3.67 亿元。支出总计 38.39 亿元（自治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调整支出 35.92 亿元，加自治州本级新增债务支出 0.2 亿元，转贷各县市一般债务 2.2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9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52 亿元，转贷各县市一般债务 10.87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三、2018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

根据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的原则，结合 2018 年自治州预算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方案如下：

#### **（一）自治州本级安排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0.2 亿元**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项目 0.2 亿元。

#### **（二）转贷各县市地方政府债务 2.27 亿元**

转贷各县市新增一般债券 2.27 亿元，主要在当地政府债务风险控制范围内，主要用于自治州确定的维稳、教育等重点民生工程建设等。

####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计划**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4 号）的规定，一般债务本金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含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其他预算资金）、

发行一般债券等偿还；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根据当年到期债务规模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一般债务利息根据一般债务规模、利率等情况列入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

####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券的监督管理**

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有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自治州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审批、绩效评价、监督，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加大对各县市的指导力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控，防范、控制、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一）全额纳入预算管理。2018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自治州本级和各县市预算管理，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严格预算约束和执行。

（二）严格履行偿债责任。按照“谁举借、谁使用、谁偿还”的原则，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成功后转贷相关县市安排使用，由当地政府承担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自治州将统筹地方财力，制定还款计划，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严格履行偿还责任。

（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遵循经济规律，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前门”，合理确定分县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稳步推进债券管理改革，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后门”，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